

合同编号：RJHJZZ-XM-202309-001

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一般约定.....	8
2、发包人.....	10
3、发包人的管理.....	11
4、承包人.....	12
5、设计.....	20
6、材料、工程设备.....	20

7、 施工.....	22
8、 工期和进度.....	23
9、 竣工试验.....	25
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25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26
12、 竣工后试验.....	26
13、 变更与调整.....	27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28
15、 违约.....	31
16、 合同解除.....	32
17、 不可抗力.....	32
18、 保险.....	32
19、 争议解决.....	3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36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36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36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3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3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36
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附件 8： 建设内容明细表.....	36

附件 9：建设廉洁协议书.....	36
附件 10：工程款支付承诺函.....	36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变更承诺.....	36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湖北省南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承包人（全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大冶市保安镇、金山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冶发改审批服务[2023]7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主要为保安镇和金山店镇约 7 个村 56 个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2 座，其中处理规模为 75m³ /d 的 1 座、30m³ /d 的 2 座、20m³ /d 的 5 座、15m³ /d 的 8 座、10m³ /d 的 26 座；配套污水主管 22015m、污水接户管 21166m；接户井 2850 座， ϕ 1000 污水检查井 1010 座、 ϕ 800 污水检查井 1090 座、 ϕ 1000 污水沉泥井 200 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阳光堆肥房 2

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大冶市保安镇金山店辖区约 56 个湾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内容为污水收集及生活垃圾处理，地面环境整治等设计、工程及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19775050.00 元)。

(2) 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的 48.9%，约 440100.00 元。

(3) 建安工程费：按照湖北省现行清单及 2018 年定额标准的 98.9%，约 193349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费率报价，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的 48.9 %计取，建安工程费

按照湖北省现行清单及 2018 年定额标准的 98.9%计取。

3、付款方式：

承包人每季度上报完成的进度产值，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按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70%支付（以湾为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8.5%，余款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钱昊。

项目设计负责人：姜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承包人：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02MA10L0N855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89H 号 1 单元三层 1 号

邮政编码： 116001

法定代表人： 许泽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八一路支行

账 号： 75170078801800000779